

附件

深圳市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 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一、广东省有些地市和部门认识不够到位，措施不够有力，生态环境保护抓得不够紧，推得不够实，在统筹协调、责任担当等方面还存在差距。有些市县思想认识不够到位，对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学习领会还不够深入，贯彻落实缺少方法，没有真正把生态环境保护作为高质量发展的应有之义和重要内容，工作落实“时冷时热”。对标中央要求，对照人民期待，对标高质量发展要求仍有差距，美丽河湖和美丽海湾保护与建设还存在一些突出问题，部分地方和领域生态环境安全保障不力，工作力度仍需进一步加大，一些突出生态环境问题亟待解决。（省整改措施清单第一条）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整改进展：达到时序进度。

（一）市委和市政府始终把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深圳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作为重要政治任务，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主题，坚持不懈加快推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将生态环境保护纳入市委和市政府重要议事议程，多次召开市委常委会会议、市政府常务会议及专题会议研究部署生态环境保护工

作，压实各区各有关部门政治责任，将污染防治攻坚与督察整改系统谋划、全面部署、一体推进，推动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二）市委和市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带头扛起生态环境保护政治责任，分别担任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第一主任、主任，市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第一总指挥、总指挥，共同担任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和市纪委监委把生态环境保护作为立法监督和执法检查、政治协商和民主监督以及专责监督的重点领域，督促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

（三）充分发挥市生态文明建设考核“绿色指挥棒”作用，将整改任务纳入我市生态文明建设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党政领导班子和干部综合评价的重要依据。严格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

（四）加强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系统治理，2022年地表水国考省考断面水质优良比例达到95.2%，茅洲河入选全国首批美丽河湖提名案例。推进美丽海湾建设，出台实施《深圳市“十四五”海洋生态环境保护暨近岸海域综合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进一步规范入河（海）排放口管理，大鹏湾入选全国首批美丽海湾提名案例。福田红树林生态公园和华侨城湿地获评全球首批“湿地教育中心星级奖”，茅洲河、大沙河、深圳湾滨海红树林湿地等生态修复工程入选全省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十大范例”。

（五）全面加强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监管；深化“无废城市”建设，出台实施《深圳市“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

建设实施方案》，筑牢固体废物环境安全防线；健全生态环境治理法规政策体系，提升现代化生态环境监测与监管执法能力，强化科技支撑及环境风险防控，加强环境应急能力建设。

二、有的地方和部门对粤北生态屏障缺乏基本认识，没有把生态保护和环境安全摆到应有的位置和高度，对一些生态修复难度较大的工作存在畏难情绪、推诿思想。个别地方面对保护地内的生态破坏问题，没有积极主动去解决，而是通过调整保护地来应对。（省整改措施清单第二条）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整改进展：达到时序进度。

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正确处理发展与保护的关系，严格落实自然保护地管理制度要求。出台实施《深圳市国土空间保护与发展“十四五”规划》《深圳市国土空间生态保护修复规划（2021—2035年）》，持续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2022年完成造林与生态修复1万亩、薇甘菊防治5.9万亩、林地红火蚁防治1.96万亩、松材线虫防治2.58万亩。出台实施《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实施方案》，对自然保护地持续开展全区域遥感监测，保障自然保护地建设、管理和发展。

三、“两高”项目盲目上马冲动仍然存在。2021年广东省能源消费增量控制目标为1610万吨标准煤，能耗强度下降目标为3.08%，实际上半年能耗增量已超过2600万吨标准煤，超出年度控制目标61.5%；能耗强度也不降反升，幅度超过3.6%，被

国家有关部门一级预警。（省整改措施清单第五条）

整改时限：2025 年年底前。

整改进展：达到时序进度。

坚持优化存量、严控增量，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无新上和在建“两高”项目。严格落实能耗“双控”目标责任，深入挖掘重点领域节能降碳潜力；实施用能预算管理，推动能源优化配置和精细管控；强化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深入开展重点用能单位节能审查制度执行情况、违规用能整改落实情况等专项监察。2022 年单位 GDP 能耗下降 5.8%，超额完成下降 3.5% 的年度目标任务。

四、一些地方和部门对“两高”项目上马把关不严，节能审查监管责任缺位。2020 年以来，全省 121 个在建或建成的用能 1 万吨标准煤以上“两高”项目中，未经节能审查的达 42 个，占比 34.7%。2021 年 3 月，广东省还集中通过 5 个石化化工项目的节能审查，新增能耗 1376 万吨标准煤。其中，茂名石化炼油转型升级及乙烯提质改造项目被国家有关部门指出问题后，广东省能源局才撤销其节能审查意见。（省整改措施清单第六条）

整改时限：2023 年年底前。

整改进展：达到时序进度。

我市无新上和在建“两高”项目，将持续加强存量“两高”项目管理，从严查处违规新上“两高”项目。

五、农村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投入虽有所增加，但短板依然明显，农村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部署的生活污水收集任务未完

成，建设推进的乡镇农村污水处理设施中，管网不配套、运行不正常、设施闲置坏损等现象较为普遍。（省整改措施清单第十二条）

整改时限：2025 年年底前。

整改进展：达到时序进度。

完善深汕特别合作区乡镇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成并验收的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均委托深汕特别合作区深水水务有限公司负责运维。2022 年 1 月至 2023 年 2 月，新建镇级生活污水管网 22.29 公里、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 69.69 公里。77 个自然村生活污水治理任务已纳入乡村振兴补短板工程项目，其中 47 个自然村已建成污水处理设施并通水调试，10 个采用资源化利用模式治理。目前，深汕特别合作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为 93%。

六、截至 2021 年 8 月，全省仍有 276 万农村人口未实现集中供水，河源、清远、茂名仅完成农村集中供水任务的 16.8%、32.5%、34.5%，且全省农村集中式供水水源仍有 7%水质不达标。（省整改措施清单第十三条）

整改时限：2022 年年底前。

整改进展：已完成。

已完成深汕特别合作区村村通自来水工程，实现城乡供水一体化，集中供水设施已委托专业运维。对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开展常态化巡查、定期执法监管，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为 100%。

七、一些部门和地方在处理生态环境管理新问题上责任意识不强，统筹不力，魄力不足。近年来，珠三角河道非法洗砂洗泥行为日益猖獗，污染河道水质，改变河床形态，威胁行洪和航道安全，对水生生物栖息繁衍带来不良影响。省直有关部门对此重视不够，主动作为不足，既没有充分行使各部门现有职能严厉打击，也没有研究如何加强规范引导。有关地市和部门虽然多次开展联合执法，但执法效果欠佳，监管力度不够，甚至出现作业船只和监管部门“打游击”现象，非法洗砂洗泥未能得到有效遏制。（省整改措施清单第十六条）

整改时限：2023年年底前。

整改进展：达到时序进度。

（一）出台实施《深圳市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落实出海水道与河道水域非法洗砂洗泥问题整改工作的通知》《关于落实〈广东省洗砂监管执法机制（试行）〉的通知》，建立了会商、联合执法、案件线索移交、公益诉讼衔接、信息共享等工作机制，全面加强非法洗砂洗泥行为监管。

（二）据统计，2022年全市建筑用砂总使用量为3597万吨，其中淡化海砂及河砂使用量总体占比为33%。无陆地洗砂场、陆地海砂淡化场。

（三）进一步加强河道水域内泡洗海砂、山砂、建筑垃圾、淤泥等违法行为排查。2022年组织开展联合执法行动2次，未发现非法洗砂洗泥行为。

八、珠三角地区工业集聚区密布，一些集聚区管理薄弱，污

染问题突出。（省整改措施清单第二十六条）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整改进展：达到时序进度。

（一）出台实施《深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严格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合理优化产业布局、严格项目准入。

（二）出台实施《深圳市工业集聚区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工作方案》，遴选 20 个工业集聚区开展治理试点。深入开展覆盖工业集聚区的排水管理进小区工作，共接管工业小区 9245 个。

九、截至 2021 年 7 月，广东省入海排污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仍有近 20%任务尚未完成。（省整改措施清单第三十条）

整改时限：2022 年 6 月底前。

整改进展：已完成。

《广东省入河（海）排污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工作方案》要求的任务全部按时完成。所有工业及城镇水质净化厂入海排污口已全部纳入备案管理，开展常态化监测和监督执法，相关信息及时更新至“广东省重点入海排污口监管系统”。

十、海水养殖尾水污染量大面广。2020 年全省海水养殖面积大，其中无证养殖比例高达 66%，大量养殖尾水直排，污染严重，清塘时污染更为突出。2019 年以来全省各地陆续发布养殖规划，划定禁、限养区，探索推进尾水治理试点工作，但养殖尾水污染问题仍未有效解决，亟需有力有序加快推进。截至 2021 年 8 月，全省禁养区内仍有 9.14 万亩海水养殖。（省整改措施

清单第三十三条)

整改时限：2025 年年底前。

整改进展：达到时序进度。

(一) 实施分类管理，引导科学合法养殖。大鹏新区核发水域滩涂养殖证 3 个、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 10 个；辖区禁养区海水养殖面积 219 亩，涉及养殖户 109 户，已基本完成清理工作。深汕特别合作区核发水域滩涂养殖证 5 个、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 3 个；辖区禁养区海水养殖面积 250 余亩，已清退 200 亩。

(二) 2022 年开展海水养殖项目执法检查 60 个次，持续加强海水养殖污染监管。

十一、部分地市渗滤液处置短板突出。全省积存垃圾渗滤液高达 166 万吨，一些填埋场渗滤液处置设施运行不正常，偷排漏排、超标排放问题突出，有的甚至在在线监控上弄虚作假。2018 年以来，全省 18 家垃圾填埋场因设施运行不正常、废水超标排放问题被屡次查处。(省整改措施清单第四十六条)

整改时限：2023 年年底前。

整改进展：达到时序进度。

下坪固体废弃物填埋场、红花岭垃圾填埋场和老虎坑卫生填埋场等 3 座市政卫生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均实现全量合规处置。

十二、一些填埋场地下水和周边水体受到污染，全省 113 个垃圾填埋场中有 26 个存在地下水超标问题。清远市 8 个垃圾填埋场中就有 5 个地下水超标，其中佛冈县垃圾填埋场 2020 年 3 月填埋区防渗膜破损，地下水受到严重污染，此次督察进驻时，

氨氮浓度仍高达 47.6 毫克/升,超地下水环境质量Ⅲ类标准 94.2 倍。(省整改措施清单第四十九条)

整改时限: 2025 年年底前。

整改进展: 达到时序进度。

(一)规范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加强垃圾填埋场污染防治和日常监管,防止环境污染问题发生。

(二)老虎坑卫生填埋场已建设导排和雨污分流系统,跟踪监测填埋场及周边地下水并建立台账。布设填埋场场地调查点位 66 个,已完成分析评估,制定整治方案。

十三、固体废物处置能力亟待加强。2018 年以来,广东省重点部署了 39 个危险废物处置项目建设,其中中山市绿色工业服务等 6 个危险废物处置项目截至督察进驻时尚未建成,进度滞后。已建成的 33 个目前也尚未发挥应有效用。全省危险废物处置能力结构性、区域性失衡仍未完全解决,生活垃圾焚烧飞灰、铝灰渣处置能力不足,贮存量分别高达 6.7 万吨、7.1 万吨。(省整改措施清单第五十一条)

整改时限: 2022 年年底前。

整改进展: 已完成。

宝安环境治理技术应用示范基地项目二期已建成投运,新增收集贮存利用危险废物能力 18 万吨/年。出台《深圳市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设施布局规划(2021—2025 年)》,新增危险废物收集能力 40 万吨/年。

十四、非法转移倾倒仍时有发生,2018 年以来,全省涉危

险废物倾倒案件 400 余起，其中跨省倾倒 26 起，仅肇庆市就发生跨省转移倾倒 11 起，倾倒危险废物 765 吨。一些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高价接收危险废物却不规范处置，广东恒兆环保公司将东莞市委托处置的 316 吨危险废物，分散倾倒在湖南省宜章县，造成 6 处 12 亩山地污染。（省整改措施清单第五十二条）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整改进展：达到时序进度。

加强联防联控，持续加大对跨省、跨市非法转移倾倒危险废物犯罪行为的打击力度，2022 年未发现非法转移倾倒危险废物的违法行为。